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科技创新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裕平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dw.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6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欲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19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_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15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15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15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15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截止日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6月15日

注: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

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约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15日起(含)至2026年7月6日(含)期间的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启动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自2026年7月7日(含)起至2026年10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申购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公司设定的最低限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6.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元		0.50%
100元<M<200元		0.80%
200元<M<500元		0.80%
500元<M<1000元		0.80%
≥1000元		0.80%
定期申购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率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赎回完成。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限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同。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T<30日	0.8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赎回完成。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前一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在基金销售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时,如转出及转入申购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